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Real Estat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

**完成贖回2021年到期票息8.75%優先票據**

謹此提述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4月15日及2020年6月10日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分別有關發行2021年到期票息8.75%優先票據(「**2015年票據**」)及贖回2015年票據。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於2020年6月10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知會受託人，其有意贖回所有未贖回的2015年票據。於2020年7月13日（「贖回日期」），本公司已按相等於該等2015年票據的本金總額102.188%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累計未支付的利息約12,177,000美元之贖回價贖回本金總額300,000,000美元，相當於其於贖回日期所有未贖回的2015年票據。本公司贖回2015年票據支付的總金額約為318,741,000美元。於完成上述贖回後，概無未贖回的已發行2015年票據。

承董事會命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2020年7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胡葆森先生、劉衛星先生、王俊先生及袁旭俊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明彥先生及李樺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石麟先生、辛羅林先生及孫煜揚博士。

\* 僅供識別